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银轮转债”将于2026年6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银轮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8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  
3.除息日：2026年6月8日(因2026年6月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4.付息日：2026年6月8日(因2026年6月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5.“银轮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银轮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凡在2026年6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6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个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6月7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银轮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银轮转债”2025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银轮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37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0,000万元(7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0,000万元(7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7月9日
-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2021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13日至2027年6月6日
- 8.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纳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理。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前计息年度的利息。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保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银轮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本次付息每10张“银轮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银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银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银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  
2.除息日：2026年6月8日(因2026年6月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付息日：2026年6月8日(因2026年6月7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企业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76-83938250  
传 真：0576-83938806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

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普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2日起从68.00元/股调整为67.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85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05%。最高成交价59.19元/股，最低成交价48.18元/股，成交总金额4,371,468.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本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42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9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429,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一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上述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山金国际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82,092.00	3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自主合同约定担保期限自逾期之日起三年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7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8,250.00			
合计			282,092.00	45,000.00	--	--	

注：保证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担保总额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山金国际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Sino Gold T Limited	100%	29.97%	73,000.00	0.00	0.00	0.00%	73,000.00	否
山金国际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60.73%	300,000.00	56,372.12	45,000.00	101.37212%	198,627.88	否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00%	68.84%	36,000.00	33,000.00	0.00	33,000.00%	3,000.00	否
	合计			429,000.00	89,372.12	45,000.00	134.37212%	294,627.88	--

注：上述资产负债率等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6-023

##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得凯”)，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53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160,32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内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3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债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42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海外经营合同  
●项目名称：马来西亚 TNB 电力局智能电表项目  
●合同金额：约合1.58亿人民币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马来西亚 TNB 电力局智能电表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合1.58亿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签订马来西亚 TNB 电力局智能电表项目，公司作为供应商，提供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产品，合同金额约合1.58亿人民币。

二、主要合同条款  
1.提供产品：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  
2.合同金额：约合1.58亿人民币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订约合1.58亿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用电业务布局。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业务所涉及的产品涉及出口，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43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于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华东区域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电能计量箱、低压电力电缆协议库存第一次联合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11,354.98万元。现将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华东区域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电能计量箱、低压电力电缆协议库存第一次联合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招标编号：GWJLHGCG-HYDZ-2601)，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电能计量箱、PCABS、电能计量箱-金属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计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11,354.98万元。

本次中标联合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EI/doc/doci-win/2025298231372044\\_201806050117107](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EI/doc/doci-win/2025298231372044_20180605011710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中标金额约为11,354.98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9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时间：2026年5月12日  
公告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39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91927)中所持有的5,36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23686)，过户价格为7.39元/股，过户股份共计5,36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4%。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分两期解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两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5年12月1日届满。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存在信息敏感期买卖股票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43

##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勤”)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1.1条第四项的规定，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1.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如下行动，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合规内控整改推进会，成立了“合规内控整改专项工作小组”，会议针对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关注事项，结合公司的内部自查情况，与审计机构共同组成核查小组，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积极与合作方进行协调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及配合，目前针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  
2.公司管理层召开了专题会议，结合审计机构意见，业务与财务联动对采购、资金支付及应收账款等关键财务环节作出自查及整改安排，展开了对内控制度及重点业务审批流程的梳理。同时公司以本次内控整改为契机，对公司内部管理进行全面自查，覆盖业务端及职能部门，协同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化运行、工程管理、印章管理等多方面，要求以合规为基本前提进行全面提升。

3.公司结合合规要求，拟定专项合规培训计划，并通过日常工作沟通，向重点部门员工持续开展合规意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名称：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MIL”)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毛里求斯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OMIL为Osino Resources Corp.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MIL间接持有拥有Twin Hills金矿项目的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100%股权。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Osino Resources Corp.100%股权，Osino Resources Corp.持有OMIL 100%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OMIL资产总额为149,558.21万元，负债总额为78,542.9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6,212.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2,330.06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71,015.27万元；2025年度，OMIL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利润总额为1,491.38万元，净利润为1,491.3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OMIL资产总额为179,374.16万元，负债总额为108,927.6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56,372.1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0,860.34万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70,446.51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OMIL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利润总额为234.71万元，净利润为234.71万元。

OMIL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保证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款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最高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否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OMIL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公司对OMIL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OMIL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429,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